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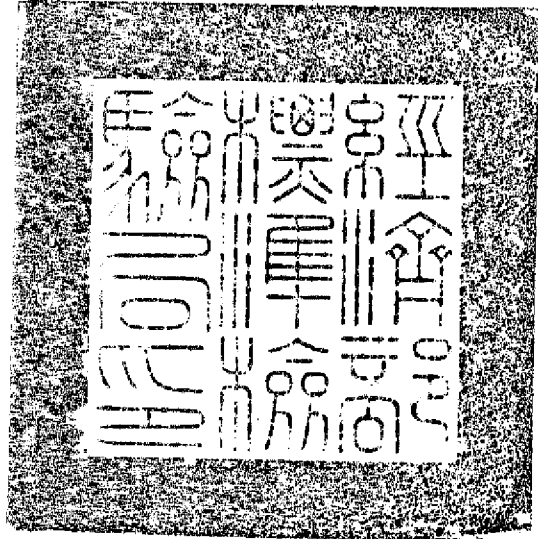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420004390號



廢止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

線

